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801661210510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5-1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通讯线缆 | MCDC-PD0-LA5 | - | MOTEC | pcs | 8 | 45 | 360 | 20 |
| 2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241230S60LN | | MOTEC | pcs | 5 | 750 | 3750 | 20 |
| 3 | 编码器线缆 | DSEM-VCAED8AA5 | 已集成电池 | MOTEC | pcs | 5 | 120 | 600 | 20 |
| 4 | 动力线缆 | DSEM-VCAPD2AA5 | | MOTEC | pcs | 5 | 60 | 300 | 20 |
| 5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8015-S-AC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5 | 1260 | 6300 | 20 |

合同总额: ¥1131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虹星桥长和公路1000号;王承康;1866723608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虹星桥长和公路1000号;王承康;1866723608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兴县虹星桥工业集中区0572-6665000

委托代理人：陈征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8067258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行长兴支行营业部

33001647227053006268

税号：91330500577720934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教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2136758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5-10

